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民用燃气意外中毒保险（2026 版）条款

注册号：C0001173232202610298998 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在主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合法居住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所载的地址范围内，由于使用民用燃气及其所属设备遭受燃气中毒（包括但不限于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下述保险责任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1、燃气中毒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第五条所述保险事故，并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燃气中毒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第二条所述保险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

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对各处单项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果；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保险人给付的伤残保险金不超过保险金额。**

同一器官或者系统多处损伤，参照前款伤残等级评定原则进行评定并给付伤残保险金。

（2）该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已有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等级在本附加险合同的附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已有伤残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表所列的伤残，对应的伤残保险金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

3、燃气中毒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第五条所述保险事故，并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并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符合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签订时一致认可地区的（以下简称“认可地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医疗救助等非商业性质保险，下同）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必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约定的免赔额（率）后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遵循医疗费用补偿原则。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与被保险人从其所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其它保险计划或从第三责任方、社会福利机构、按政府规定补偿等其他任何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总额，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2）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须到医院进行合理且必需的治疗，若至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最长延续至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日起第 30 日且该次保险事故累计治疗天数不超过 180 日。**

（3）保险人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投保，具体保险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内容为准，**保险单中未载明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第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恶意行为；

（二）　因被保险人的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三）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伤害；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导致的伤害；

（七）　未经燃气公司同意，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等违规操作行为；以及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火炉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国家禁用的燃气灶具以及盗用燃气等违反有关安全使用燃气设备的法规规定的行为；

（八）　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器具、管道及其服务设备；

（九）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导致的伤害；

（十）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十一）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整容手术、高原反应、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十二）　本保险合同签发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或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

（十三）　群租房内发生的民用燃气意外事故；

（十四）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二）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三）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以及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五）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认可地区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六）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6、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相关部门开具的火化证明。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5、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三）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及处方正本。

（四）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五）如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条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家庭成员：指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地址房屋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人。

燃气：指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的总称。

保险人：指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群租房：是将出租房屋通过改变原规划房屋结构和平面布局，把房间分割改建成若干小间分别按间出租或按床位出租。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经 2024 年第 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44893-2024）。